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平國中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二、透過學習扶助課程，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落差，建立學生基本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柒、學習扶助學生來源有二：

1. 依教育局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經過測驗後未通過者。
2. 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文、數學、英語三科)提報該科成績為原班級後 35%之學生參加篩選測驗，經過測驗後未通過者。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教師為主。
-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國中小儲備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經篩選測驗後符合資格之學生，每班以 6-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同年級編班，以篩選測驗未通過者，相同科目同一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第八節課)辦理為原則。
-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落後情形擬定學習扶助課程計畫及內容。
- 六、實施範圍：經篩選測驗後符合資格之學生或經由老師推薦，且願意參加學習扶助

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報名人數以 6-12 人為原則成立班級，並依上課節數申請授課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 定期召開檢討會：由推動小組成員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參加，檢討學習扶助計畫實施成果，以了解學生進步狀況，並研擬更有效的教學策略。

拾、學生獎勵措施：符合下列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一、學習態度認真。

二、經輔導成績進步。

拾壹、獎勵：

一、予以記嘉獎。

二、贈於獎品、禮物、文具禮券。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二、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三、增進學習效果，提升低成就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